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8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張寶文

陳俊麟

被告 高溢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莊乾德

被告 徐秀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高溢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高溢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邀同被告莊乾德、徐秀銘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發面額500萬元之本票2紙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至110年12月30日止，約定按月繳息到期還本，其中500萬元借款計息方式係自109年12月30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5%固定計息，另自110年6月30日至110年12月30日止，改依當時原告儲指數月指標利率0.84%加碼年息1.005%（即1.845%）計算浮動計息；另外之500萬元借款計息方式，自109年12月30日起至110年12月30日止，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0.84%加碼年息1.636%（即2.476%）浮動計息；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

按放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且有未依約按期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同到期。嗣高溢公司自110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催繳均置之不理，且於110年2月26日停業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其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1,0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另莊乾德、徐秀銘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連帶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、催告書及回執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4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依上開規定即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應堪信實。

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劉容辰

附表：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標準
5,000,000 元	自民國11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 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5,000,000 元	自民國11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6 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